

Chemical Raw and Auxiliary Materials Management

化工原辅材料管理细则

Issued Date: January 2024

颁布日期: 2024 年 1 月

Issued by: Jiang Xiangming Luo Xin

编写: 蒋翔明 罗欣

Checked by: Yang Fan Yang Shihai


审核: 杨帆 杨仕海

Approved by: Sun Jianhuai

批准: 孙建怀

目录

目录.....	III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理职责	1
5 管理内容	2

 HENGYI	Hengyi Industries Sdn Bhd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Chemical Raw and Auxiliary Materials Management 化工原辅材料管理细则				
	Doc. No.	HYBN-T9-11-0012-2024-2	Ver. No.	2	Page 1 of 4

1 目的

本制度规定了炼油二部各装置范围内化工原辅材料（包括“三剂”、辅助材料）的进货、储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内容与要求。本制度所指的“化工原辅材料”指生产过程中所需的辅助化工材料（不含检修和设备维护用化工材料，不含原料）；“三剂”指催化剂、产品添加剂、脱硫剂、助剂干燥剂等统称。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炼油二部各装置。

3 术语和定义

无

4 管理职责

- 4.1 工艺工程师负责化工原辅材料管理制度的修订。
- 4.2 工艺工程师根据车间化工原辅材料用量计划和生产实际情况，负责编制化工原辅材料的月度、年度需求计划。
- 4.3 工艺工程师负责化工原辅材料领用，使用过程和存放的管理。
- 4.4 工艺工程师负责化工原辅材料消耗定额计划、消耗统计和分析等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 4.5 工艺工程师负责对在用化工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进行消耗分析和效果评价。
- 4.6 安全工程师负责化工原辅材料管理过程中的 HSE 方面内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协助进行化工原辅材料产生的固废处理和废剂再生。
- 4.7 化工原辅材料管理应遵循在质量符合要求、满足装置使用的前提下，化工原辅材料使用成本最低、效益最大化原则。

5 管理内容

5.1 计划管理

工艺工程师根据装置生产需求，化工原辅材料的用量来编制月度、年度化工原辅材料消耗计划申报表，经部门主管领导审核后报计划调度部。

工艺工程师根据根据装置实际化材消耗和库存，上报采购计划，确保化材最低库存不小于 4 个月。

5.2 领用

物料领用需填写《化工原辅材料物料领用单》，经本部门主管领导审批确认后交物资装备部领用化工原辅材料。领用化工原辅材料要综合考虑实际用量、堆放场所情况，现场化材实际存量不得断供。

5.3 使用过程和存放

5.3.1 工艺工程师和操作人员应熟知化工原辅材料主要性能，具备安全防护知识。

5.3.2 场堆放的化工原辅材料应有明显的标识牌，标识牌内容包括化材名称、型号和安全使用提示，化材现场摆放整齐，不同化材要分开存放，禁止不同品种化工原辅材料混放。

5.3.3 定期对现场堆放的化工原辅材料进行检查，检查包装、摆放、标识等是否符合要求。

5.3.4 做好化工原辅材料加剂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加剂量等参数应记入操作记录。

5.3.5 每年初需对上一年度化工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填写《化工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评价表》

5.3.6 属化学危险品的化工原辅材料存放管理按 HSE 管理部的要求执行。

5.3.7 计划停工时间超过 3 个月的装置，应在装置停工后将现场存放的化工原辅材料搬入化学品仓库。

5.3.8 对于现场各种化工原辅材料的存放应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在包装完好的情况下，露天存放量不能超过 3 个月的使用量。

5.3.9 班组负责监控化材日常配制、加注和使用情况，以及加注记录，加注速度应严格按照工艺加注要求执行。

5.3.10 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现场配剂操作卡，并做好个人防护。

5.3.11 工艺工程师根据加注点酸性水中铁离子分析情况，及时调整缓蚀剂加注量，保证加注点的防腐效果。

5.3.12 操作人员根据汽包炉水中磷酸根离职分析，及时调整磷酸盐加注流量。

5.4 消耗统计和分析

5.4.1 工艺工程师负责建立化工原辅材料消耗统计台帐，每月对消耗情况进行分析，并将统计分析结果报计划调度部。

5.4.2 化材使用超出设计使用量（或周期）、或者使用效果不达标，工艺工程师应进行技术分析，查找原因。

5.4.3 工艺工程师要与物装部做好化材库存的清点和核对工作，确保掌握化材库存数量及型号，便于及时申购。

5.4.4 工艺专业建立防腐蚀台账，并在每个月的工艺技术月报中，对缓蚀剂的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5.5 失效判定和处置

5.5.1 失效的化工原辅材料应填写《0530-物资报废申请》，由部门主管领导审批，计划调度部负责人审核后报公司主管领导批准。

5.5.2 办理固定床催化剂失效判定时，惰性瓷球失效判定需单独办理，对可回收的惰性瓷球要加以回收。

5.5.3 失效的固定床催化剂，助剂需按照废弃物处置管理要求，拉运至热电厂焚烧处理。

5.6 催化剂再生回用

5.6.1 再生后的催化剂，应按照新催化剂的管理办法，对催化剂进行存放，存放过程要注意防潮，防晒，防污染。运输和堆放要轻拿轻放，防止催化剂破碎。

5.6.2 再生催化剂在装剂前，应进行过筛，去除破碎的催化剂和催化剂粉末。

5.7 抗氧剂加注

5.7.1 外操根据抗氧剂配剂罐现场液面下降情况，当液面低于 30%时，及时配剂补液，并将配剂数量记录在《抗氧剂配制记录表》中。

5.7.2 主操根据产品航煤外送流量，计算抗氧剂加注流量区间，核对抗氧剂实际加注流量 1020-FI-20901 是否满足要求，当超出加注区间，应及时安排外操进行调节。

5.7.3 工艺工程师每周根据航煤产量和抗氧剂加注数量，核算加注单耗是否满足要求，并以此校核流量计是否准确。

6 监督与考核

6.1 炼油二部化工原辅材料管理细则由工艺专业负责修订和管理。

5.2 部门领导负责监督检查。

5.3 考核依据《炼油二部绩效考核细则》。

6 附则

6.1 本细则由炼油二部归口管理，未尽事宜参照公司各专业管理制度等执行。

6.2 本细则版本编制和审批情况见表 1。

表 1 文件版本编制和审批情况

2	/01/2024	Jiang Xiangming LuoXin 蒋翔明 罗欣	Yang Fan YangShihai 杨帆 杨仕海	Sun Jian Huai 孙建怀
Version 版本	Issued Date 颁布日期	Compiler 编制人	Reviewer 审核人	Approval 批准人